

韶 关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文件

韶妇字〔2022〕30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韶关市“绿色家庭”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方案》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目标任务，引导广大家庭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理念，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韶关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市妇联、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 2022 年韶关市“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家庭文明正能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覆盖面，提高活动参与率，形成家家创建绿色家庭、人人共建美丽家园的良好局面。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12 月

三、活动评选程序

（一）层层组织推荐。各地、各单位通过群众自荐、他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逐级向上推荐。

1. 评选范围。在韶关市居住 2 年以上的城乡家庭（家庭成员户籍不限）。

2. 评选条件。（1）生态文明素养高。家庭成员通过多种渠道，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了解生态文明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家庭绿色环保知识和方法，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和环境科学素养，自觉树立绿色价值观念和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遵守和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争做绿色生活的倡导者、参与者和践行者。（2）节约资源。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清洁能源，节约用电、用水、用纸等，不浪费粮食。提升旧衣物、旧玩具等物品的重复使用率，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节约资源，减少能源消耗。（3）绿色消费。家庭优先购买和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获得节能、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并依

法加贴能效、水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产品。不用或少用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减量包装，适度消费，减少清洁洗涤用品使用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不购买、食用、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在日常消费中崇尚绿色健康，保护自然生态。（4）绿色出行。家庭成员在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做到节约能源、提高效能、减少污染。（5）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不得推荐：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发生家庭暴力事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未成年人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等。

3. 申报材料。各县（市、区）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联合推荐2户以上候选家庭，市直及中省驻韶各单位人员可到本单位妇委会进行自荐、推荐。注意把好每个推荐家庭的家庭成员的政审资料，须提供：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无违反计划生育等现象，无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无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等材料；在文明、诚信、征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无家庭暴力行为、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情况；无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其他行为的情况；孩子在校表现等情况。填写《韶关“绿色家庭”推荐表》（一

式二份，加盖公章）、2000 字内的事迹材料、3 张家庭生活照（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有条件的可提供 mp4、mov 格式的家庭视频材料，规格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时间为 5 分钟以内，每段视频配 100 字左右的文字说明，于 7 月 30 日前报送至 sgf1jeb@163.com。

（二）市“绿色家庭”推选。市妇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绿色家庭”候选家庭进行评审、公示等环节后，最终确定“绿色家庭”名单。

（三）讲好“绿色家庭”故事。对评选出来的“绿色家庭”典型事迹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展播，引导更多的家庭学习绿色家庭故事，树立绿色价值理念、养成绿色生活方式，用小家的力量汇聚出大家的温暖。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要充分认识做好此次“绿色家庭”推荐工作的重要性，把它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作为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寻找推荐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要依托媒体、学校、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巾帼驿站等，广泛开展绿色生活宣传，通过开设家庭绿色环保知识专题专栏、微视频，发放家庭绿色环保指导手册，举办科普讲座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理念，营造倡导绿色生活的良好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吸引

和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养成勤劳俭朴、低碳环保的良好生活习惯。

（三）精心组织开展。要根据各地实际，重点结合“美丽庭院”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引导家庭从改变生活和卫生习惯入手，全面净化美化家居环境。通过举办先进家庭事迹宣讲的方式，倡导绿色价值观念，引导更多家庭身体力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弘扬正能量。

（四）及时跟踪总结。各地要认真跟踪和掌握活动动态，及时收集本地开展活动的信息、照片，总结阶段性经验成效，不断巩固活动成果，充分彰显“绿色家庭”为建设幸福美好生活贡献的家庭力量。2022年12月10日前将开展活动的现场照片（含照片说明）和工作小结报送至 sgfljeb@163.com。

附件：韶关“绿色家庭”推荐表

韶关市妇女联合会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

联系人： 林舒婷 8897568（市妇联）

邓 婷 8775550（市生态环境局）